

#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环审〔2021〕25号

##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正冉塑胶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正冉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先锋电镀专业区7、8号厂房F座）：

你司关于《电镀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102-350211-07-01-965520）（下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先锋电镀专业区11#厂房2F、5F部分厂房，选址符合厦门（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及准入条件，建筑面积为3800平方米，拟建7条镀锌生产线（2F：1条铜件挂镀银生产线、1条铜件滚镀银生产线、1条铝件挂镀银生产线、1条挂镀锌生产线、1条滚镀锌生产线；5F：1条挂镀铜-镍-铬生产线、1条滚镀铜-镍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年电镀五金件3900万件，产品电镀面积约126万平方米。

根据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

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项目电镀废水总锌、总银、总镍、总铜、总氰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总铬执行表3标准；项目废水其余常规指标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相关要求。

电镀生产废水(其中总银必须在生产车间自行处理达标，即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及生活污水，均依托先锋电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二)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硫酸雾、氯化氢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执行; 氰化氢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执行。

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氰化氢、铬酸雾等有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五)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六)该项目坐落于先锋电镀集控区,各项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应当符合先锋电镀集控区的控制要求(核增总银排放指标0.8千克/年,核减总镍排放指标11.7千克/年,本项目及先锋电镀集控区的排污许可证同步进行调整),并明确建设单位与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书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测算的规模进行生产，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铬的排放，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定的总量。

（二）建设单位应按《厦门市电镀行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电镀总体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电镀工艺和设备，落实一水多用、重复利用和污水回用等节水减排措施。

（三）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含重金属废水与其他废水分流的收集系统。按照《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采用成熟、可靠、先进的处理工艺和设备，优化污水分质处理系统，提高污水回用率和确保达标排放。电镀废水应按明管套明沟等可视化、管廊化管理的要求分类收集。加强生产节水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电镀溶液过滤后产生的滤渣、报废的电镀溶液按危险废物的有关要求处理，不得进入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电镀废水委托先锋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必须在先锋电镀污水处理站处理容量之内，与先锋签订协议按相关规定分质、分流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电镀车间以及电镀废水收集和处理场所、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场所的地面及有关构筑物、管道的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严防电镀废液、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强化防渗等隐蔽工程监管，防渗设施应纳入环保验收。按照《地下水环

境监测技术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控、监测采样井等设施，落实地下水水质定期监测制度。

（五）结合生产线布局，合理配置槽边废气收集系统，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铬酸雾等工艺废气必须分别收集到相应的洗涤塔和净化器处理，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落实各种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废物的分类和处理，严格落实电镀槽渣、废槽液、废滤芯及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八）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先锋电镀集控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要求，依托先锋电镀区内已建的事故应急池（2448 立方米），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完善应急配备，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应急预案应报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备案。

(九) 设立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专职人员和检测设施，制定各项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事故排放和泄漏，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由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司应当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